

**董事会对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
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
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专项说明**

公司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段专项说明如下：

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：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九 7 所述，中科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，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。为了恢复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，中科健公司已经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楹环保”）全体股东签订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》，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但重大资产重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并取得必要的审批，因此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。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董事会专项说明：

因公司陷入经营困境，严重资不抵债，经公司债权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作出（2011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-2 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裁定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起对中科健公司进行重整。2013 年 7 月 18 日，深圳中院作出（2011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-67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中科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。截止本报告日，中科健公司已无生产经营活动。

中科健公司为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，实现良性发展，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，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与天楹环保全体股东签订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》，约定中科健公司以每股 4.76 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

378,151,252 股份作为对价,购买严圣军等 17 名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,拟向不超过十名(含十名)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,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%,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楹环保在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,若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,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。此外,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,但是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。

截止本报告日,公司已经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,在各方的努力下正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,并取得必要的审批,因此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。

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是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。

董事签名:

全体董事

2013 年 11 月 21 日